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2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阮安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蔡建坤因时间冲突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en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en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徐引超女士为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蔡建坤先生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徐引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